

吉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吉家协综字（2020）2号

关于加强家政服务业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理事）单位、市州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省商务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的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家政服务市场特点，为保障家政服务市场供应的安全有序，提示广大家政服务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积极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家政服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一、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能引起的风险，做好在岗从业人员风险防控知识的传播和普及，强化防控措施，对从事政

府采购及劳务外包形式参与或提供集中照料、陪护服务的人员场所，制定应急工作预案。

二、对节日返乡或外地来吉林省工作有可能与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过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岗前体检。

三、实时关注国家权威部门及各地相关部门的信息发布，关注有关防控公共信息，按照属地行政部门要求及时应对，做好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工作，保持沟通及反馈机制。

四、服务场所应保持空气流通，做到定时开窗通风或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消毒、消杀工作。

五、上户服务的从业人员有义务对消费者进行发热症状提醒，如遇服务对象存在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疑似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主题词：疫情 防控 通知

吉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